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目的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經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

普通決議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江宏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續任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至本公司下一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於(a)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於已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本公司股本的新股份(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或將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根據上文4(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公開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佔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取決於通過決議案第4及5號後，以根據第5號決議案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的一般授權，並根據第4號決議案特此增加代表公司根據授予權力可回購的股份總數的擴大金額。」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題維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6月1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6)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雪蓉女士(主席女士)及楊題維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曾華光先生。